

金鼎獎、金漫獎英文得獎證明申請表

獲獎者 中文姓名		獲獎者 英文姓名	※請以正楷書寫，須與『護照』相同
申請項目 1	獎項名稱、類別		
	獲獎年度		
	獲獎作品中文名稱		
	獲獎作品英文名稱		
申請項目 2	獎項名稱、類別		
	獲獎年度		
	獲獎作品中文名稱		
	獲獎作品英文名稱		
申請項目 3	獎項名稱、類別		
	獲獎年度		
	獲獎作品中文名稱		
	獲獎作品英文名稱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 電話： 電郵：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，email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在台通訊地址：		
<p>請黏貼獲獎者護照影本（有英文姓名頁）</p>			

備註

- 一、 申請項目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增加。
- 二、 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送至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申請，經本部審核後核發
(寄件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)。